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p><b>代理教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甄選類科</th> <th style="width: 25%;">缺額</th> <th style="width: 30%;">聘期</th> <th style="width: 20%;">說明/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取 1 名、備取 1 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實缺</td> </tr> </tbody> </table> <p>註：1.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2.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3. 上班時間須配合學校教學作息。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甄選類科	缺額	聘期	說明/備註	國文科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實缺																															
甄選類科	缺額	聘期	說明/備註																																							
國文科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實缺																																							
參、基本條件	<p>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p> <p>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p>																																									
肆、報名資格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p> <p>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p> <p>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伍、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現場報名	<p>一、報名日期：請親自或委託報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報名招考次別</th> <th style="width: 45%;">報名日期及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報名資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08 日(三)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09 日(四)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10 日(五)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13 日(一)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14 日(二)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15 日(三)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16 日(四)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8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17 日(五)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9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20 日(一)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0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21 日(二)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1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22 日(三)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 次招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07 月 23 日(四)08:3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C 報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電話：03-8772586*136）。</p>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08:30-10:30	【A 報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9 日(四)08:30-10:30	【AB 報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08:30-10:30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3 日(一)08:30-10:30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4 日(二)08:30-10:30	【ABC 報名】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5 日(三)08:30-10:30	【ABC 報名】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08:30-10:30	【ABC 報名】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08:30-10:30	【ABC 報名】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0 日(一)08:30-10:30	【ABC 報名】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08:30-10:30	【ABC 報名】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三)08:30-10:30	【ABC 報名】	第 1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08:30-10:30	【ABC 報名】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08:30-10:30	【A 報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9 日(四)08:30-10:30	【AB 報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08:30-10:30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3 日(一)08:30-10:30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4 日(二)08:30-10:30	【ABC 報名】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5 日(三)08:30-10:30	【ABC 報名】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08:30-10:30	【ABC 報名】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08:30-10:30	【ABC 報名】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0 日(一)08:30-10:30	【ABC 報名】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08:30-10:30	【ABC 報名】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三)08:30-10:30	【ABC 報名】																																								
第 1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08:30-10:30	【ABC 報名】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 13:30 起進行。

報名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	應試資格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 13:30 起進行	【A 報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9 日(四) 13:30 起進行	【AB 報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3 日(一)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4 日(二)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5 日(三)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0 日(一)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三)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第 1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 13:30 起進行	【ABC 報名】

甄選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日 13: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證件審查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其他符合報考本次甄選該科相關證照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郵資）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繳交上述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五）簡要自傳（A4 橫書）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等情事切結用）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八）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p> <p>(一) <b>口試</b>：以教育專業、輔導知能與行政能力及態度儀表為主，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40%。</p> <p>(二) <b>試教</b>：教學技巧（含板書、教具、教案、學習單…等）及表達能力為主，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p> <p>(三) 試教範圍：國中教材，題目自訂，範圍自選，並請備妥 3 份書面教材資料，於試教開始前發於甄試委員參閱。</p> <p>二、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p> <p>三、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p>
捌、報到及其他	<p>一、錄取：</p> <p>(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p> <p>(二) 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類科缺額名額、備取若干名。</p> <p>(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晚上 6:00 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點選處務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p> <p>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上午 8:00 至 9:00 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 100 元）。</p> <p>三、報到：</p> <p>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09:00 至 11:00，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四、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五、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七、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八、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p> <p>九、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玖、附記	<p>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p>(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p> <p>(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p> <p>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p> <p>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72586#136）</p> <p>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以及花蓮縣立南平中學網站 (<a href="https://www.nphs.hlc.edu.tw/">https://www.nphs.hlc.edu.tw/</a>)。</p> <p>七、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p>八、補充說明：須兼行政及跨領域教學，且寒暑假需進行學生班級輪值。</p>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國文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星期 )

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 (13:20 時前報到)

地點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b>複查結果</b>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b>複查結果</b>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p>注意事項：</p> <p>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立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加代理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